

性騷擾申訴管道及禁止性騷擾公開揭示

為提供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另重申：

- 一、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二、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 三、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者，除有法律上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本校將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四、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本校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電話：03-5384035 分機 612
申訴電子信箱：hr@ttps.hc.edu.tw
stud02@ttps.hc.edu.tw
- 五、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本校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